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自動提前到期固定配息股權連結 (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Daily Auto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Non Guaranteed, Unsecured) 中文產品說明書(最終版)

商品代號 / 商品中文名稱：	3250001200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自動提前到期固定配息股權連結(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以下簡稱「本商品」)
商品英文名稱：	Daily Auto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Non Guaranteed, Unsecured)
商品種類：	股權連結商品
發行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美元
發行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電話: 852 2822 1111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電話：886-2-6610-0826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發行人係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無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6616-600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因本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2024 年 09 月 24 日經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通過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	QC9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臺灣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本商品將依據發行機構的 20,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簡稱「MTN 計劃」)，按照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投資說明書及相關計劃文件 (暨其修訂、重述或更新之文件) (簡稱「發行文件」) 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發行文件，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

- 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9.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參考性審閱版)內容，刊印日期：2024年12月20日，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15至19頁])。本產品說明書(最終版)刊印日期預定為：2024年12月23日。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第一章 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自動提前到期固定配息股權連結 (無保證機構無擔保) (不保本) 結構型商品 Daily Auto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Non Guaranteed, Unsecured)
2. 商品風險程度：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本商品發行機構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商品說明書印製日期前，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Moody's) 信評 Aa3 /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評 AA- 與惠譽 (Fitch) 信評 AA-]。] 為免疑義，此為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不適用 (因本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5. 計價幣別：	美元
6. 每單位面額：	美元 10,000 元
7. 最低交易金額：	美元 50,000 元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本商品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給付贖回時，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投資本金金額或等於零。此外，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贖回，投資人可能損失一部分或全部之投資本金。
9. 投資本金達成保本之各項條件：	不適用，因本商品不保本
10. 發行價格：	100%
11.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為商品期間內配息金額與到期贖回金額(或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
(1) 配息金額：	<p>針對每單位面額，下列金額將於各付息日由發行機構支付予投資人：</p> <p>對應適用之每一計息期間=每單位面額 × 固定配息率</p> <p>固定配息率= 13.0500% × 1/12 × (nt/Nt)</p> <p>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 每單位面額 × (13.0500%/12) × (nt/Nt)</p> <p>nt 係指在該計息期間起始日至(a)終止日，或(b)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參下述(2)定義)(以孰先者為準)之預定交易日數。</p> <p>Nt 係指由計算代理機構在交易日全權決定之在該計息期間之預定交易日數，如下表所列。為避免疑慮，Nt 不受任何調整。</p>

配息期數 = 12

計息期間及付息日如下表所示：

計息期間	計息期間起始日(包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包含)	付息日(如未在該計息期間自動提前到期)	Nt
1	-	2025年1月30日	2025年2月4日	-
2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5日	20
3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3日	21
4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5日	21
5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4日	21
6	2025年6月2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3日	20
7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4日	21
8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5日	23
9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3日	20
10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4日	22
11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4日	21
12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5日	20

註1：若上表之任何日期非為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則其評價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但應符合「中斷日後果」之規定。

註2：若自動提前到期事件發生，付息日為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請參下述(2)。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之價值會相對降低**

(2) 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 若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發行機構會於相對應的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給付：

- (i) 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為每單位面額 × 100%)；及
- (ii) 相對應的計息期間(包含自動提前到期事件發生日)之任何配息金額

自動提前到期事件係指，於任何一個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之連結標的之評價等於或大於其自動提前到期價格。

自動提前到期價格為期初股價 × 90% (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為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 (含)起每個預定交易日

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為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後第 3 個貨幣營業日(參下述第一章第 15(10)項之定義)。若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非預定交易日，則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為預定交易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但受限於中斷日後果與自動提前到期事件。

****投資人應注意：在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後，發行機構無任何其它付款義務。**

(3) 到期贖回金額：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本商品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發行機構對本商品應支付的到期贖回金額(由計算代理機構依其全權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 如連結標的，其期末股價 [等於或大於] 執行價：以現金給付每單位面額 × 100%
- 如連結標的，其期末股價 [小於] 執行價：以實物給付連結標的之股份數(簡稱為「連結標的股數」)及以現金支付零股部分。

連結標的為在每個預定交易日，該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除以連結標的期

初股價最差之連結標的，若多於一檔連結標的，計算代理機構將會全權決定該日之連結標的。

收盤價為就相關評價日，各相關之交易所於相關預定收盤時間公布之連結標的價格。

期初股價為連結標的於交易日之收盤價，如下述 12(1)表格所述。

期末股價為，受下述第 25 項「變更條件」之限制，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之連結標的在最後評價日的收盤價。

執行價為期初股價 × 75% ，如下述 12(1)表格所述。

連結標的股數係指每單位面額×期末匯率/連結標的執行價計算至整數位的股數。

未達整數的畸零部份（簡稱「零股」）將以現金結算（由計算代理機構依其全權決定），其金額為：

連結標的期末股價×零股數/期末匯率

期末匯率係指就連結標的而言，在最後評價日連結標的之交易所之預定收盤時間於彭博資訊所顯示 FX Fixings page (BFIX) 頁面之匯率（以每一美元可兌多少連結標的股票交易之交易所使用的當地貨幣表達），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若相關頁面或匯率未於其日期顯示於頁面，則該日之匯率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

預定收盤時間為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預定交易日之週間收盤時間，不計入盤後交易或其他正常交易時段以外之交易。

**12.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
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
情形：**

(1) 連結標的：

彭博代號	中文名稱	幣別	交易所	期初股價	執行價 (即期初股價的 75%)	自動提前到期價格 (即期初股價的 90%)
TSLA UQ	特斯拉公司	USD	NASDAQ	421.0600	315.7950	378.9540

(2) 相對權重： 本商品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
情形：** 請見上述第一章第 11 項之說明

**13.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
評等資料：**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設計、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電動汽車及電動車動力系統零組件。該公司擁有專屬的銷售與服務網，並銷售電動動力系統零組件予其他汽車製造商。特斯拉服務全球客戶。

**14.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
方法：**

當第一章第 24 及 25 項之商品條件調整或變更事件發生，且計算代理機構決定本商品繼續存續，將會自行決定適當的調整。

**15. 本商品年期、發行日、
到期日及其他依本商品**

性質而定之日期：	
(1) 本商品年期：	如未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及本第一章第 20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 12 個月
(2) 發行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到期日：	如未發生本第一章第 20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最後評價日後 3 個貨幣營業日，目前表定為 2026 年 1 月 5 日。若自動提前到期事件發生，到期日為以上定義之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
(4) 評價日：	<p>定義如下，惟受上述自動提前到期事件與下列定義之中斷日後果之限制：</p> <p>(1)執行日(如有適用)；(2)每個自動提前到期事件決定日；(3)計息期間之預定交易日；及(4)最後評價日</p> <p>惟如上述評價日非為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交易日，則延至下一預定交易日。</p> <p>如因中斷日發生導致評價日延後，其任何相關付款之到期日(包含到期日)將可能根據本商品條款及條件被延後。</p>
(5) 最後評價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如該日非預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但應符合「中斷日後果」之規定。
(6) 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 執行日：	本商品不適用
(8) 預定交易日：	指連結標的於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各自正常交易時段營業之日，儘管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可能比預定收盤時間提早收盤。
(9) 評價時點：	係指發行文件中所指定的相關評價日的某一時點，若沒有指定時點，則為相關標的之交易所於相關評價日之預計收盤時間；如果相關之交易所於預計收盤時間之前收盤且原先指定的評價時點落於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之後，則評價時點為實際收盤時間。
(10) 貨幣營業日：	紐約（為付款用途）
(11) 營業日慣例：	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2) 中斷日後果：	於評價日特定連結標的發生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能營業或發行文件規定之市場中斷事件時（該日即為「中斷日」），該特定連結標的之相關評價日應延後至非中斷日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惟如預定評價日後的八個預定交易日皆各為中斷日，則(i)第八個預定交易日應被視為評價日，即使該日事實上為中斷日，且(ii)計算代理機構應本於誠信估算連結標的於視為評價日的當日於評價時點的價值。
16.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請見上述本第一章第 11 項之說明

17.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請見上述本第一章第 11 項之說明												
(1) 最低保證配息率：	本商品不適用												
(2) 參與率：	本商品不適用												
1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請注意：												
1、以下情境分析僅為參考使用並未反映本商品之所有收益或損失之全部可能狀況。以下假設僅純粹為示意和參考用，並非反映本商品之實際報酬，且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2、以下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並未考慮投資人投資本商品需負擔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第 2 項所列之費用。	本商品投資收益計算方式可利用情境分析說明如下,假設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天期為 12 個月期 ● 每單位面額為美元 10,000 元,發行價格為 100% ● 每單位期初投資金額=美元 10,000 (= 10,000 × 100%) ● 期末匯率為 1 美元=美元 1 ● 固定配息率為 1.0875% ● 配息期數 = 12，且假設每個計息期間皆為 20 個預定交易日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019 1524 1108"> <thead> <tr> <th>彭博代號</th> <th>幣別</th> <th>交易所</th> <th>期初股價</th> <th>執行價 (即期初股價的 75%)</th> <th>自動提前到期價格 (即期初股價的 90%)</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LA UQ</td> <td>USD</td> <td>NASDAQ</td> <td>421.0600</td> <td>315.7950</td> <td>378.9540</td> </tr> </tbody> </table> <p>*假設天期將因不同可供選擇之商品天期而異</p>	彭博代號	幣別	交易所	期初股價	執行價 (即期初股價的 75%)	自動提前到期價格 (即期初股價的 90%)	TSLA UQ	USD	NASDAQ	421.0600	315.7950	378.9540
彭博代號	幣別	交易所	期初股價	執行價 (即期初股價的 75%)	自動提前到期價格 (即期初股價的 90%)								
TSLA UQ	USD	NASDAQ	421.0600	315.7950	378.9540								
情境分析一) 在第二個計息期間的第 5 個預定交易日連結標的評價高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到期價格，即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	1) 本商品於第 1 個至第 1 個計息期間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將在第 1 個至第 1 個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的第 3 個貨幣營業日(付息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 $= \text{美元 } 10,000 \times 1.0875\% \times 1 = \text{美元 } 108.75$ 2) 另因連結標的於第二個計息期間的第 5 個預定交易日的評價大於自動提前到期價格，自動提前到期事件被視為在該日已發生，就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該自動提前到期日後的第 3 個貨幣營業日(自動提前到期金額付款日)支付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及相對應的計息期間之配息金額予投資人。 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為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 = \text{美元 } 10,000 \times 100\% = \text{美元 } 10,000$ 第二個計息期間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 $= \text{美元 } 10,000 \times 1.0875\% \times 5/20 = \text{美元 } 27.19$ 3) 每單位面額自動提前到期給付之總價值: 每單位面額自動提前到期給付金額+每單位面額配息金額-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 \text{美元 } 10,000 + \text{美元 } 108.75 + \text{美元 } 27.19 - \text{美元 } 10,000 = \text{美元 } 135.94$ 4)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 13.05% (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分析二) 若本商品無自動提前到期事件發生，連結標的期末股價高於或等於執行價(請注意：若本商品之自動提前到期價格之設定為低於或等於執行價時，則於連結標的期末股價高於或等於執行價之情形時，代表已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因此本情境分析二將不適用。)	1) 本商品於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於 12 個月存續期間內每個付息日支付固定配息予投資人，共 12 次配息，總配息金額為：												

第 1 個至第 12 個計息期間每單位面額付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固定配息率
= 美元 10,000 × 1.0875% = 美元 108.75
12 個計息期間配息金額共為美元 1,305.00

2) 假設連結標的期末股價大於執行價，就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到期日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投資人

3) 每單位投資損益: 每單位面額到期贖回金額 + 每單位面額總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期初投資金額
= 美元 10,000 + 美元 1,305.00 - 美元 10,000
= 美元 1,305.00

4)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為 13.05% (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後第二位)

情境分析三) 自動提前到期事件從未發生，連結標的期末股價小於執行價

1) 於任何一個自動提前到期決定日，連結標的之評價從未大於或等於自動提前到期價格，自動提前到期事件從未發生

2) 本商品於每月發放固定配息，故本商品於 12 個月存續期間內每個付息日支付固定配息予投資人，共 12 次配息，總配息金額為：

第 1 個至第 12 個計息期間每單位面額付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固定配息率
= 美元 10,000 × 1.0875% = 美元 108.75
12 個計息期間配息金額共為美元 1,305.00

3) 連結標的（特斯拉公司）期末股價為美元 157.8975，低於執行價美元 315.795，就每單位面額而言，本商品將在到期日以連結標的實物交割予投資人

4) 每單位面額連結標的實物給付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面額 × 期末匯率 / 連結標的執行價
= 美元 10,000 × 1 / 美元 315.795 = 31.6661 股

將上述數字由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即為每單位面額連結標的交割股數，在此例中為 31 股

5) 每單位面額連結標的連結標的之零股數(即 0.6661 股)則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計算方式為：

最後評價日連結標的期末股價 × 零股數 / 期末匯率
= 美元 157.8975 × 0.6661 / 1
= 美元 105.18

6) 每單位面額到期贖回價值計算方式為：

連結標的期末股價 × 連結標的交割股數 / 期末匯率 + 以美元支付的剩餘金額
= (美元 157.8975 × 31 / 1) + 美元 105.18
= 美元 5,000.00

7) 每單位面額結算收益計算方式為：

每單位面額總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到期贖回價值 - 每單位面額初始投資金額
= 美元 1,305.00 + 美元 5,000.00 - 美元 10,000
= 美元 -3,695.00

8) 平均年化報酬率(以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之方式計算)為：

= 美元 -3,695.00 / 美元 10,000 / 12 × 12
= -36.95%

<p>本金虧損之機率</p>	<p>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並不保本（例如自動提前到期事件從未發生；連結標的期末股價小於執行價），投資人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期初投資金額。</p> <p>此外，如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但本商品不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可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結束營業、發行機構因稅務理由提前贖回等，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期初投資金額，敬請細閱下述第 20 項及「商品風險揭露」部份。</p>
<p>19. 本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風險說明：</p>	
<p>平均年化報酬率：</p>	<p>投資人可參考上述情境分析之說明，但請注意由於上述情境分析僅為取樣說明，並不適宜作為平均年化報酬率之代表</p>
<p>本商品風險說明：</p>	<p>請參閱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說明</p>
<p>20. 發行機構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p>	
<p>發行機構提前贖回：</p>	<p>依據 MTN 計劃的規定，因發行文件規定之違約事件、稅務理由、發行機構結束營業或因不可抗力提前贖回、外匯中斷事件等發生時，本商品將以提前贖回金額或提前終止金額(即本商品之公平市價)贖回。上開「公平市價」係指由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本於誠信及商業上合理方式全權決定於該等贖回之前商品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贖回連結標的及/或相關避險及資金安排的合理費用及成本。該公平市價之計算應使投資人享有如未提前贖回，於相關提前贖回日後發行機構就本商品到期之給付義務同等的經濟實質。</p>
<p>投資人提前贖回：</p>	<p>投資人可申請提前贖回，經發行機構同意後(請參閱第四章第 13 項投資人提前贖回被撤銷之情形)，以投資人及發行機構雙方同意的每單位面額贖回成交價提前贖回，請參考下述第 21 項有關「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之說明。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之建立、流通性及持續性。</p>
<p>21.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p>	<p>本商品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掛牌或公開交易。於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發行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於本商品存續期間提供參考買入及賣出價格。發行機構或其附屬公司無義務就本商品造市。發行機構不保證次級市場之建立、流通性及持續性。投資人如擬於到期日前將本商品變現，可能需以大幅低於本商品面額之價格出售。</p>
<p>22.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p>	
<p>報價機構：</p>	<p>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p>
<p>計算代理機構：</p>	<p>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保管機構：</p>	<p>不適用</p>
<p>23.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p>	<p>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於本商品下之義務，則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份向發行機構追索。但投資人請注意，如當時發行機構無償債能力，其法定優先債務將較一般無擔保債務(如本商品)有更高之優先受償地位。</p>
<p>24. 商品條件調</p>	<p>若發生發行文件規定之下列事件，計算代理機構得依其全權決定，就本商品條</p>

<p>整：</p>	<p>件為任何相關調整(包含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之期末股價和期初股價): 市場中斷事件、外匯中斷事件、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公開收購、或國有化、無資力、下市、特殊基金事件(如連結標的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避險中斷、避險成本增加、法律改變或破產申請等。</p>
<p>25. 變更條件：</p>	<p>若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認為已發生對連結標的理論價格造成稀釋或集中影響的事件時，則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本商品是否應繼續存續，以及如繼續存續，就本商品條件全權為適當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到期贖回計算公式、本商品連結標的數量、各股份之金額及種類、依據本商品得給付之其他有價證券及財產，和任何其他調整，以及本商品交割或付款之相關參數，俾將發生該等事件所產生之稀釋或集中影響考量進來，而相關調整將於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的日期生效。</p> <p>若發行機構全權決定應終止本商品，本商品將於發行機構全權決定之日期終止，投資人就本商品取得到期贖回金額之權利將終止，且發行機構於支付其全權決定之提前終止交割金額後即已履行其於本商品下之所有義務。</p>
<p>26. 交易所上市：</p>	<p>本商品未掛牌上市</p>
<p>27. ISIN：</p>	<p>XS2891041944</p>
<p>28. 順位：</p>	<p>一般普通債權順位(非次順位，無保證無擔保)</p>
<p>29. 本商品準據法：</p>	<p>英國法</p>
<p>30.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規定之應說明事項：</p>	<p>發行機構的分公司與總公司為同一法律實體，已發行商品之所有責任與義務應由總公司承擔</p>
<p>31. 相關交易所：</p>	<p>與該連結標的股票相關之任何選擇權/期權與/或期貨合約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經計算代理機構認定對連結標的市場有重大影響者。</p>

第二章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865 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及其在亞太區的旗艦，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滙豐集團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世界各地需要理財及財富管理服務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工商與企業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設立日期：**西元 1865 年。
- (3)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4) **行政總裁姓名：**廖宜建及 Surendra Rosha
- (5) **業務性質：**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附屬與聯營公司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 (6) **財務狀況：**
截至 2023 年底為止，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為 10,500,393 百萬港元；總資本比率為 19.7%；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5.8%，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1.3%。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給予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 Aa3；惠譽國際 (Fitch Corporation) 給與 AA- 的等級；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and Poor's Corporation) 則給與 AA- 的等級。
- (8)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由下列網址取得：<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資料擷取自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3]年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報說明中譯本) 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hsbc.com.hk>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3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7,53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21,984
同業存放		182,146
客戶賬項	18	6,261,051
交易用途負債	19	103,050
衍生工具	8	450,216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70,72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87,745
退休福利負債	4	1,36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2	465,47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2	258,113
保單未決賠款	3	730,829
本期稅項負債		15,344
遞延稅項負債	5	23,923
後償負債	23	—
負債總額		9,627,807

2. 保證機構：本商品無保證機構。

3. 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行政事務代理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發行人(即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	<p>(a) 事業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並於臺灣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且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之資格條件。</p> <p>(b) 設立日期：1983年10月19日</p> <p>(c)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p> <p>(d) 負責人姓名：蔣書城</p> <p>(e) 核准營業項目請參考金管會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FscSearch_BankSub.aspx?BKNO=325&path=1614&Type=3</p>
計算代理機構：	<p>(a) 事業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 設立日期：西元1865年。</p> <p>(c)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p> <p>(d) 負責人姓名：廖宜建及 Surendra Rosha (行政總裁)</p>
結算機構共同保管機構：	<p>(a) 事業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 設立日期：西元1865年。</p> <p>(c)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p> <p>(d) 負責人姓名：廖宜建及 Surendra Rosha (行政總裁)</p>
受託或銷售機構：	<p>(a) 事業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 設立日期：民國99年</p> <p>(c)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p> <p>(d) 負責人姓名：陳志堅</p>
結算機構：	<p>(a) 事業名稱：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設立日期：1968年成立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Belgium</p> <p>(b)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p>

(“Clearstream 盧森堡”)或 Clearstream Banking AG，Frankfurt
 (“Clearstream 法蘭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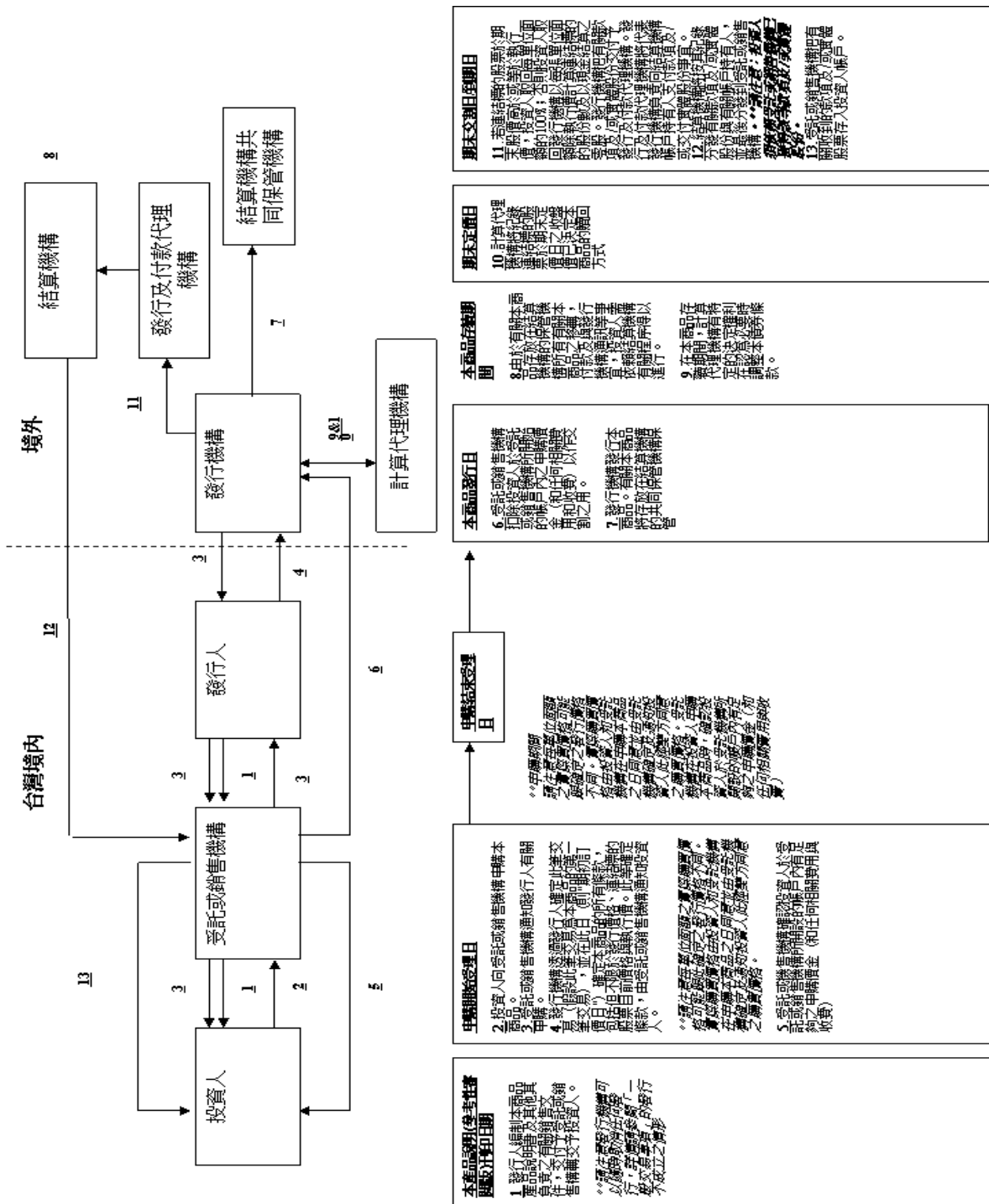
營業所在地：Clearstream 盧森堡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L-1855 Luxembourg，Luxembourg；Clearstream 法蘭
 克福營業所在地: Neue Börsenstrasse 1，60487 Frankfurt am
 Main，Germany

有關結算機構更多資料，請參照其各自網站：www.euroclear.com 及
 www.clearstream.com

**發行及付款代理機
 構：**

- (a) 事業名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設立日期：西元 1865 年。
- (c)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d) 負責人姓名：廖宜建及 Surendra Rosha (行政總裁)

4. 交易架構說明：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為發行人。投資人可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購本商品。



5. 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機構、發行人、計算代理機構、結算機構共同保管機構及發行及付款代理機構為同一法律主體，即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

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或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或發行人索取。

本產品說明書
1.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2.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3.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4.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5.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6.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7.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8.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9.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10.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11.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12.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13. 發行機構於臺灣之分行發行人。

申購與發售日期
2.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購本產品。受託或銷售機構通知發行人有關發售日期。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申購與發售日期
2.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購本產品。受託或銷售機構通知發行人有關發售日期。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本產品發行日
6.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售日期前，向發行人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本產品存續期
8. 由於本產品之存續期，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本產品定價
10. 計及代理機構之代理費，本產品之定價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本產品到期
11. 若本產品之到期日，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發行人應於發售日期前，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書。

第三章 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風險因素僅強調本商品部分風險，並非一份投資本商品所有可能風險的完整清單。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不保本。投資人可能會於商品到期日獲得現金或連結標的股份。該現金或股份之市價(或約當現金)可能會大幅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本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所涉及之風險與一般銀行存款不同，投資人不應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的報酬。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投資人會產生損失。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交易。

(3) 利率風險：本商品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投資本金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於投資人在到期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需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從經濟角度分析，本商品通常由一個零息債券及一個或多個選擇權組成。利率波動將同時對兩者的價值產生影響。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到期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單位面額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投資人若於到期前提前贖回(須經發行機構同意)時，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投資人應擬持有本商品至到期。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商品有次級交易市場，以及次級交易市場(如有)之存續及流通性。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義務對本商品造市。投資人應了解本商品並未在任何交易所交易，這將對價格資訊獲得造成困難，本商品之流動性與價格將會因而受到影響。

(5) 信用風險：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下義務之風險。本商品係為發行機構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與發行機構所有其他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居於同等順位。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下義務，投資人無法就連結標的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取償。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本商品之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承諾或保證。任何對發行機構所列明的信用評等不能視為其信用品質的保證。信用評等的任何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的價值。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假使由本商品所收到的金額需從面額幣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或假使本商品在贖回時所交割的證券計價幣值與本商品的面額幣值不同，本商品的財務報酬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另如本商品與其連結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本商品的財務報酬亦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任何時間的相關匯率並不保證有利的財務報酬。

(7)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其集團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及/或本商品評價下跌、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9) 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儘管發行機構在相關之付款日已支付有關之金額和/或有價證券，但該等款項及/或有價證券可能無法同時在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及/或投資人在受託機構之帳戶紀錄顯示。所有該等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只會在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實際收取和處理資金後，才會記存於投資人的帳戶。若因以上流程及/或結算機構及/或受託機構的原因而導致延期支付或延誤交割的紀錄，發行機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承擔利息的支付或費用或賠償責任。

(10) 市場風險：本商品係具市場波動性之結構型商品，並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部位。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股價/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

(11) 槓桿風險：以融資借款方式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的潛在風險與報關的任何聲明並未將任何槓桿投資納入考慮。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可能依第一章第 20 項之規定提前贖回本商品。在此情況下，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且投資人可能領回較原始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相關風險請參考第一章第 20 項之說明。

(2) 再投資風險：若本商品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如有)之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如將其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同類商品時，未必會享有同等的報酬。

(3) 連結標的或其他商品條件變動影響之風險：如遇特殊狀況，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對商品條款作出相對應調整，此種狀況可能會對本商品的價值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4)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5) 本金轉換風險：若本商品之連結標的期末股價小於執行價且本商品將以實體交割之方式進行交割，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者，所收取的連結標的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投資本金金額，則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資產之一般市場風險，且處分該等資產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6) 閉鎖期風險：本商品不適用。

(7) 商品適合性風險：本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包含衍生性工具之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並未直接持有連結標的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除非投資人充分了解此商品並願意承擔此商品之相關風險，否則不適宜投資。

(8) 實物交割的股份轉移、開支及其他事宜：若投資人依據本商品條款及條件取得連結標的者，除投資人需向受託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受託機構填妥有關結算機構所需之轉移通知外，投資人亦須支付因購買及轉移有關股份所生的所有稅款、稅項、成本、費用和其他開支。如投資人未配合辦理，相關實體有價證券將無法交付予投資人。若該連結標的因故無法進行交付，則有關實體連結標的之交付將延遲直至該交付可進行時

方為之。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將不支付任何有關該延誤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

(9) 利益衝突風險：發行機構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a)與連結標的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之發行人或義務人有業務往來或對其提供顧問服務，(b)就連結標的及/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例如：股價指數之組成)為交易，(c)為本商品之避險(但並無義務)而購買連結標的及/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或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當此連結標的為一股價指數)或進行與連結標的、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或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當此連結標的為一股價指數)相關之衍生性產品交易，(d)就連結標的及/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出具研究報告，(e)就連結標的及/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及/或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當此連結標的為一股價指數)取得非公開資訊，(f)為本商品避險安排之相對人，及(f)為本商品之計算代理機構。故於發行機構與其附屬公司間，以及發行機構或其附屬公司與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風險。

(10) 離岸人民幣商品特有風險：如本商品涉及人民幣，請注意下述風險。

(a) 人民幣相對於其他外幣之價值容易受中國內部及外部因素影響。人民幣目前仍無法自由轉換。中國政府持續規範人民幣及外國貨幣間匯率。如以人民幣計價之資金無法匯出中國，可能對離岸人民幣之整體可得性造成影響，進而對商品的流動性及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如無法取得離岸人民幣，將對發行機構以人民幣履行義務之能力造成影響。

(b) 中國政府近幾年逐漸放寬對利率之規範。利率自由化可能增加利率波動性，故商品價值亦會波動。此外，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利率可能因中國法規對外匯的管制及主要市場情況而與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利率有偏差。

(c) 離岸人民幣與中國境內交付之人民幣為不同的市場。離岸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交付之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之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除受本身供需影響外，其匯率亦可能受境內人民幣匯率影響，且兩者匯率可能相同亦可能有所差異。

(11) ETF 特有風險：如本商品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請注意下述風險。

(a) 發行機構發行之本商品未經任何 ETF、ETF 經理人或 ETF 或經理人之附屬公司贊助、背書、銷售或推介(下合稱「ETF 發行人」)。ETF 發行人就該等 ETF 相關資訊之錯誤不負任何責任(無論是否因過失或其他事由導致)，且無告知該等錯誤之義務。ETF 發行人未對投資證券或本商品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保證。發行機構僅為 ETF 發行人之特定商標及商業名稱之被授權人，發行機構不對 ETF 或 ETF 經理人因管理 ETF 或因 ETF 或 ETF 經理人編製資料之相關計算、組成或發布相關之行為或不行為負責。ETF 發行人未參與亦不對本商品發行之時間、價格或數量，以及本商品轉換為現金或處分之計算公式之決定負責。ETF 發行人就發行本商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b) 雖然發行機構將從其認為可靠之公開來源取得各 ETF 或 ETF 經理人相關資訊，發行機構不會獨立驗證該等資訊。

(12) 合成 ETF(Synthetic ETF)特有風險：合成 ETF 採取投資交換合約及衍生性工具之策略，以重現連結標的的指數或指標績效。本商品如連結至合成 ETF，請注意下述風險。

(a) 潛在投資人面臨合成 ETF 連結之交換合約或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下稱「衍生性工具發行人」)信用風險。衍生性工具發行人多為主要的國際金融機構，任一衍生性工具發行人發生信用風險可能產生連鎖效應而導致其他衍生性工具發行人無資力。儘管該等衍生性工具發行人可能有義務就相關衍生性工具提供擔保品，仍可能有剩餘風險，亦即擔保品之市價可能於合成 ETF 尋求實現擔保品時大幅下滑，其價值低於相關衍生性工具之未償還義務。在此等情況下，商品持有人可能就投資本商品承擔虧損，虧損金額為擔保品價值與該商品到期金額之價差。

(b) 合成 ETF 係採被動式管理。此係指將合成 ETF 投資於連結標的的指數或指標相關之交換合約及衍生性工具，而不依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及基金投資顧問之投資判斷而主動購買或處分資產。因此，該等基金的被動式投資策略可能不會產出預期結果。例如：合成 ETF

無法透過即時處分投資組合資產中績效不佳之投資而減少負面影響。這可能對合成 ETF 及連結合成 ETF 之商品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c) 合成 ETF 可能有不具流動性或比其他 ETF 流動性低之風險。此係因交換合約及衍生性工具不得在次級市場交易。由於流動性有限，該等衍生性工具之買賣價差可能變大，這可能增加合成 ETF 營運成本及潛在虧損，因此連結合成 ETF 之商品價值將受到負面影響。

(d) 雖然合成 ETF 追蹤連結標的指數或指標，仍有合成 ETF 價值與其連結之連結標的指數或指標之價值存有差異之風險。這可能係因合成 ETF 追蹤策略失敗、ETF 及連結標的指數或指標幣別不同、合成 ETF 相關費用及開支所致。

(e) 可能出現合成 ETF 以其淨值溢價或折價交易之風險。如連結標的指數或指標有限制，例如該等指數或指標相關之管轄區對外國投資設有限制，將發生此種風險。投資人以溢價購買連結合成 ETF 之商品時，面臨終止連結 ETF 或商品時可能無法取回溢價之風險。

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包括以上「商品風險揭露」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市場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4.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請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的「信用風險」部份。連結標的之發行人的業務或財產之變化亦會影響連結標的之價值，請參考「商品風險揭露」的「最低收益風險」部份。另因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無法將贖回金額和/或連結標的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金。請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的「交割風險」部份。

5.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其他規定重要事項。

本商品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
-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臺灣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本商品將依據發行機構的 20,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簡稱「MTN 計劃」），依照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投資說明書及相關計劃文件（暨其修訂、重述或更新之文件）（簡稱「發行文件」）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發行文件，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9)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參考性審閱版)內容，刊印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15 至 19 頁]）。本產品說明書(最終版)刊印日期預定為：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其他應行揭露事項。

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特別事項所載，相關主管機關未要求其他必要揭露事項。

第四章 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2024年12月20日

商品申購結束受理日/時間：1) 如連結標的含一檔以上港股標的：2024年12月20日台北時間下午1時30分整

2) 如連結標的皆為美股標的：2024年12月20日台北時間下午3時30分整

開始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的次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台北營業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

後續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台北營業日)，直至最後評價日前的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為止

每日受理商品申購/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1:30整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由發行價格減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後的水準開始變動，也就是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的起始水準同幅下降，例如，假設發行價格為99.5%，其他條件不變(例如，市場利率不變等與訂價相同之情況下)，申購通路服務費收取0.3%，淨值將由99.5%下降至99.2%，然投資人亦須注意，影響本商品之淨值的因素係包括但不僅限於申購通路服務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

3. 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價格分析

(1)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交易市場之發展或流動性無法保證。發行機構得但無義務就本商品進行造市。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發行機構將盡合理努力提供本商品之參考買價。投資人在到期日前出售本商品(包括出售予發行機構)之賣價，可能受到下列負面市場因素影響：

- (a) 連結標的之負面績效；
- (b) 連結標的之波動性提高或市場預期連結標的波動性將提高；
- (c) 連結標的預期股息或配息收益增加；
- (d) 連結標的在市場之流動性降低；
- (e) 計價貨幣之利率提高；以及

(f) 發行機構信用利差增加。

(2) 投資人購買本商品之價格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避險部位相關成本及花費，例如：

- (a) 證券、選擇權、期貨、其他衍生性合約或外匯；
- (b) 股票融資交易；及/或
- (c) 發行機構及/或任何發行機構之附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就股權或其他價格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避險之工具、合約、交易或其他安排。

投資人如擬於到期前提前贖回，該等因素以及提前贖回本商品相關之成本可能減損本商品之價格以及投資人提前贖回得收取之金額。

發行機構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可能須解除相關資金安排。可能影響解除相關資金安排之成本及花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安排利差或發行機構信用利差之增加，以及利率上升。

(3) 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價格例示說明

下表模擬於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狀況下，因連結標的價值及發行機構信用品質於交易日後一日之變動，造成本商品之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價格之理論變化。

此為基於交易日及後一日價值變動之模擬：

連結標的股份	發行機構信用利差	商品之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價格
特斯拉公司：-40.0%	+ 0.50% (代表發行機構信用品質下降)	-17.50% (代表自交易日(為100%)起之下降幅度)

上表數字僅供說明使用，投資人不應預期本例示代表任何時間之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實際價格。

本例示簡單呈現基於交易日後一日特定因素變動之情況。任何時間之提前贖回/次級市場實際價格可能係因該等因素及其他眾多因素變動之綜合影響，部分因素彼此相關，並可能抵銷或增加價格變動。發行機構無法準確預測商品提前贖回/次級市場之未來價格(由於價格與多種因素相關)，因此上述例示並未準確呈現任何時間之附買回/次級市場之實際價格。

依實際提前贖回/次級市場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投資人可取得之商品價格可能大幅低於上表所示之價格，並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為零。

4. 本商品交易架構

請參考上述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說明部份。

5.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美元 50,000 元

最低加購金額: 美元 10,000 元

6. 本商品申購價金之計算: 每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元×單位申購數×購買價格

請見第一章第 10 項發行價格之說明。

7.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 投資人就相關契約為充分審閱、提出申購要求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指

示書，以完成申購手續。

付款方式: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發行日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關申購本商品之申購價金(和任何前第二項提及在申購時需付之相關費用)

8.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可以依其裁量權，取消任何發行。屆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投資人已支付的相關款項無息返還給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帳戶。

9. 最低贖回金額及單位數：

最低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為美元 50,000 元，即 5 個單位數;以每一單位數累加計算，並請參閱第一章第 20 項之規定。

10.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之計算：

提前贖回價金之計算：投資人要求之贖回單位數(以符合前項「最低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或單位數」的規定為前提)×每單位面額×投資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時經投資人及發行機構雙方同意的每單位面額贖回成交價(以每單位面額的百分比表示)

提前贖回價格應以當日之市場價格為準(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之)，並請參閱第一章第 20 項之說明。

11. 投資人提前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提前贖回本商品應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請，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款項支付方式請洽受託或銷售機構。請參考第一章第 20 項之說明。款項支付方式：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機構將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交割日(通常約為投資人提前贖回申請，經發行機構同意並手續完成後第[十]個台北營業日內)支付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至投資人在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將扣除任何前第二項提及相關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費費用)。

12.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或銷售機構將盡合理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3. 投資人提前贖回撤銷之情形：

提前贖回撤銷之情形:投資人提出本商品提前贖回之要求後不得撤銷。但若發生相關法律不許可及/或正常的市場狀況不許可之情形，本商品投資人提前贖回之請求可能將無法進行且會被即時撤銷。

14.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請參見第一章第 20 項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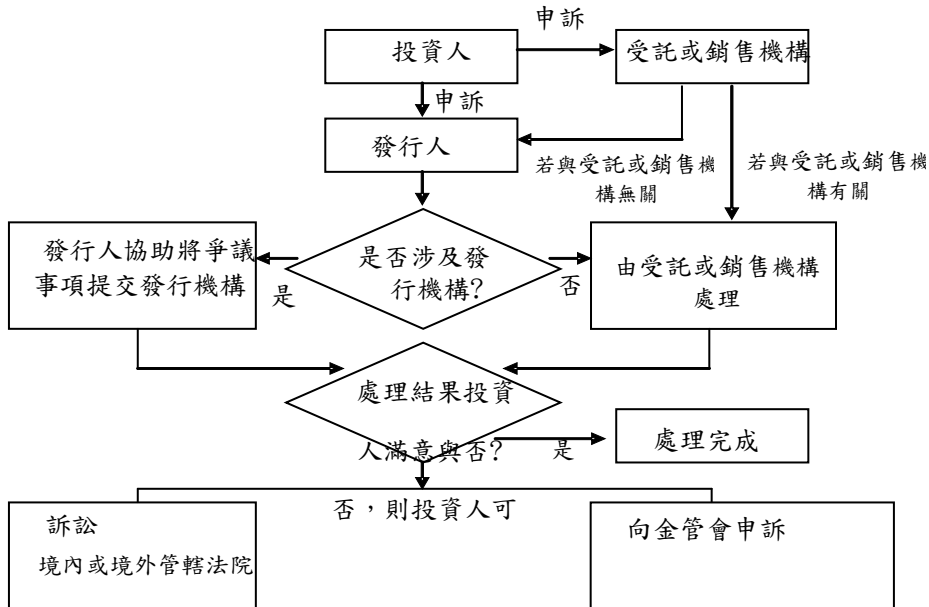
15. 收益分配事項：

請參見第一章第 11 項之說明。

16.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除第一章商品相關基本資料另有規定者外，本商品發行成立後，權利行使時間為自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之日為止。若商品全部被提前到期，則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提前到期之日期停止。另請參見本章第 8 項發行不成立情形之說明。

17.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受託或銷售機構連絡方式：電話：886-2-6616-6000。

18.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五章 特別記載事項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同意後始生效力。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商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1. 有關本商品發行文件，投資人如有需要可向發行人或發行機構索取。
2. 稅務：若現在或未來香港政府或代表香港政府的機關對本商品以預收或課徵的形式徵收任何稅收，關稅，以及評估或政府費用，發行機構將支付這些額外支出以確保投資人的權益不受影響。
3. 銷售限制：本商品的任何購買者若希望轉售本商品，均不可在導致發行機構需在該地編製或登記更多銷售說明書或有關文件情況下的法律管轄地域進行本商品之出售或轉售。投資人敬請參閱發行文件所含的銷售限制。

(1)臺灣：本商品並未、未來亦不會依據臺灣證券相關法規向臺灣金管會及/或臺灣其他監管機構為登記、申報或被核准，且不會在臺灣境內透過公開發行或任何構成臺灣證券交易法定義下須向金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登記、申報或被核准之募集行為之情況下，提供或銷售本商品。並無任何在臺灣之個人或實體被授權得在臺灣境內提供或銷售本商品。本商品得於臺灣境外，直接或透過被臺灣相關法律授權且僅依據相關法規和自律規範辦理之金融機構，由臺灣投資人購買。

(2)美國：本商品並未亦不會依據美國 1933 年修訂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除了某些被豁免的交易，或不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或提供或出售予在美國的帳戶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之帳戶。上述說明是依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則 S 定義。不記名商品受美國稅法之規範，除於美國財政部法規允許之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發行、出售或交付，或如商品在相關定價文件中明示受 TEFRA D Rules 規範時，不得發行、出售或交付予美國人。上述說明係根據不時修訂之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及其相關財政部法規定義。

(3)歐洲經濟區：

本商品不得亦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之「零售投資人(retail investor)」要約(offer)、銷售或對其提供本商品。此處之「零售投資人」係指：

- (a) 於指令(Directive)2014/65/EU(含其後續修改，下稱「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定義之零售投資人；
- (b) 如係符合 Directive (EU) 2016/97(含其後續修改，下稱「Insurance Distribution Directive」)定義之投資人，非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定義之專業客戶(professional client)

(4)香港地區：

除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結構型商品」外，本商品不得以任何文件之形式在香港地區為要約或供出售，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a)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該條例相關規定定義的專業投資人；或(b)不會形成在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範之「發行文件」，或不會構成在該條例定義的公開發行。此外，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人不得針對香港市民或在可能被香港市民取得或閱讀之情形下，發行或以發行為目的而為任何廣告，邀請或提

供本商品有關的文件（除非為香港證券法允許）。

(5)日本、英國、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本商品不得在未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交付，細節請參閱發行文件所載銷售限制。

4. 本商品並非適合所有人士，尤其是缺乏經驗的投資者。投資人應確保自己了解商品的性質，並在決定進行投資前，依據個人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個人投資組合是否應包括或包括多少商品。為避免任何過多的投資風險，投資應審慎考慮某一類型金融商品在投資人的投資組合中的比例，避免對其作出過度投資。若投資人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未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投資人對此商品相關事項應審慎考慮，如投資人對本文件之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投資人應諮詢取得獨立專業之意見。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1)本文件僅作為本文所述商品的概要，並且無意作為某特定交易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清單或摘要，亦無意識別或界定將與買賣該等商品相關的所有或任何風險。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投資人應對本文所述商品作適當的調查及分析，並且在投資人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適合之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獲取獨立建議，以使投資人完全理解及認識該等商品所導致以及購買、持有及出售該等商品的法律、財務、稅務及其他風險。請注意，本文所述的任何價格或價位以及條款或條件為指示性質，僅供討論，並且可能因市場變化而改變。對於僅因投資人於某些法律可能限制使用或分送本文件的管轄區使用或分送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發行機構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本文所載資料屬於保密資料，僅向本文件的收受者提供，並且不得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分送(惟為了獲取相關建議而向投資人的專業顧問分送不在此限)。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皆不得分送給公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人士可能不時擁有(或可能變現)本文所述商品、證券及/或其連結標的(包括其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中的部位，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人藉由本文所述商品取得的回報。

(2)無論滙豐或其附屬公司對本商品或交易適合性作出何種解釋，投資人必須依據自身的財務狀況、風險偏好、投資經驗及目標，對本商品或交易是否適合作出自身的獨立評估。倘若投資人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誤導或不完整，本商品的適合性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滙豐或其附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在適用的情況下，商品或交易適合性係在投資人投資商品或進行交易之前評估。因此，由於投資人的個別情況，財務狀況，投資目標以及市場狀況可能改變，滙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負責確保商品在整個期限內係繼續適合於投資人。藉由下單或進行交易，投資人被視為已承認完全知悉及理解本商品或交易的條款(包括投資於本商品或交易的風險)，以及投資人在評估本商品或交易的優點、風險或適宜性過程中未依賴滙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觀點或建議。如投資人作出的投資決策可能導致投資人任何損失或損害，滙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負責。若投資人對本商品的任何方面存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投資顧問。

(3)若投資人有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或提供(直接或間接)本文所述商品(或其中的權益)(不影響就該等出售、轉讓或提供應取得滙豐或其附屬公司的同意之合約要求)，投資人(而非滙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負責遵守與該等出售、轉讓或提供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商品對第三方的適合性)，並且提供所有適當的風險警告及揭露。此外，投資人同意接受在任何情況下，與該等出售、轉讓或提供相關的任何第三方均不被視為滙豐(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客戶。滙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第三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附件一]：發行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貴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83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已於《2023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列明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 保單未決賠款